附件8

**宜昌卫生技术副高级量化评审指标体系及赋分原则**

根据今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类型，设定综合评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专业业绩和一线工作五个大项量化体系共计150分，前三项为共同部分合计75分；后两项按照不同申报类型的评价要求，以业绩、能力、贡献为主要评价导向设定评价重点进行赋分合计75分。

前三项共同部分的量化评审赋分和主要内容（75分）。

综合评价20分，包括由单位评价的工作实践能力，政府综合表彰和行业表彰，以及支援基层、援疆、援藏、援外和乡镇工作经历等；

专业知识 25分，包括申报学历和学位、基础学历和学位、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、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、水平能力测试成绩等；

专业能力30分，包括专业工作年限、专业工作资历、专业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等；

后两项不同部分的量化评审赋分和主要内容（75分）

1、药护技类（75分）。

专业业绩65分，包括工作数量、工作质量、年度考核、代表作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科技奖励、专业期刊论文和论著等；一线工作10分，包括一线工作的时间、岗位和贡献等。

2、医师类（75分）。

专业业绩 55分，重点评价工作数量、工作质量、年度考核等、代表作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科技奖励、专业期刊论文和论著等，一线工作20分，包括一线工作的时间、岗位和贡献等

“基卫高”评审参照临床型医师专业和药（护、技）专业量化评审标准。

 高评办在年度评审前将聘请专家组，对《量化表评分表》五项内容的具体赋分办法进行适度修订。